

证券代码：839587 证券简称：鼎泰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九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邮寄资料；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走访投资者。	第一九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邮寄资料；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走访投资者。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